

113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部落教室集中訪視暨優良課程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建立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之發展典範，以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整體課程之優質化與精緻化，並提供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四大群課程標竿學習，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優質課程經驗之分享與交流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(1)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(2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(3) 承辦單位：汶水國民小學
- (4) 協辦單位：各部落教室/開課單位

參、評選日期：113 年 10 月 9 日(三)。

肆、評選地點：苗栗縣泰雅文物館。

伍、評選方式：以原住民族部各部落教室/開課單位所設立之課程。

◆ 第一階段【原住民族部落教室/開課單位】：

凡於 113 年度於苗栗縣任一原住民族部落教室成功開課之課程，皆需參與評選。每門課程均需於 9 月 27 日前繳交簡報檔案及訪視表。

◆ 第二階段【優良課程審查委員會評選】：

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 2 至 3 人組成優良課程審查委員會辦理集中訪視，請各開課單位進行 8-10 分鐘簡報及答詢，針對本年度開設課程之規畫與教學、學員學習與輔導、經費編列與執行等說明部落大學基本型課程之辦理情形。

陸、評選標準

優良課程在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班級經營上，需能針對原住民學習特質與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理念，提出創新做法，並有實際成果；評選標準計有四項評分指標，其內容及計分如下：

- (1) 課程規畫與教學 (35%)：課程發展目標、教學活動可否融入社區、課程內容(含課程單元)。
- (2) 學員學習與輔導 (35%)：招收新學員與建立學生資料庫、了解學生需求、鼓勵學員參加活動。
- (3) 經費編列與執行 (6%)：課程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、能依限辦理經費結核。
- (4) 公共事務與發展 (6%)：落實部落公共議題、部落發展與部落互動情形。
- (5) 成果及作品(18%)：作品實際產出量及成品照片。
- (6) 說明：滿分 100 分，90 以上為**特優**，85-89 為**優等**，80-84 為**甲等**，未滿 80 分之由本府通知限期改善。

柒、獎勵與發表

獲選為**優良課程之講師**，由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頒發獎狀與禮券以資鼓勵，擇「**特優**」5,000 元禮券乙名（可從缺），另擇「**優等**」2,000 元禮券各 3 名。上述獲選開課單位亦可獲得 2,000 元禮券。

獲選為**優良部落教室之單位**，由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頒發獎座（三名）以資鼓勵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➤ 應附資料：

- (1) 當天**成果報告書**請備妥 1 式 2 份(檔案格式可至雲端下載：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TQNtrtlVftHB9V-T6fsRRqcYNPtv8ob>)
 - (2) **簡報**與**訪視表**(務必在 9 月 27 日以前將電子檔資料上傳寄至雲端：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TQNtrtlVftHB9V-T6fsRRqcYNPtv8ob>)
 - (3) 送件資料將不再退還，若有珍貴資料需要保存，請送件單位斟酌報送影本。
- 玖、本案所需經費由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3 年度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經費概算表如附件。
- 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部落教室集中訪視及優良課程評選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總價	說明
委員出席費	2,500	式	6	15,000	外聘委員 2,500 元 x3 位 x2 場次=15,000 元
膳雜費 (含茶水)	130	人次	50	6,500	與會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訪視委員
交通費	1,500	式	1	1,500	核實支出
印刷費	3,000	式	1	3,000	
行政雜支	4,000	式	1	4,000	會議相關用品
合計				30,000	所列項目可於總金額內勻支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卡洛普達瑪拉山
教導主任

會計：

會計阮渝軒

校長：

校長黃秀英